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主营业务为冶金领域智能轧制装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与销售,核心产品为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全流程自动化轧制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备件,行业归类专用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上述冶金智能装备主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80,334,595.62元,同比下降60.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27,357.91元,同比下降139.0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低、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重大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也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冶金领域智能轧制装备及成套生产

的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与销售,核心产品为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全流程自动化轧制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备件,行业归类专用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上述冶金智能装备主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冶金领域智能轧制装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与销售,核心产品为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全流程自动化轧制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备件,行业归类专用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上述冶金智能装备主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80,334,595.62元,同比下降60.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27,357.91元,同比下降139.0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1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4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凯撒文化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6月3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62.76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2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所持有的股票分3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对应的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本次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4日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三个解锁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公司业绩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 (2)2025年净利润率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公司业绩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 (2)2026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1,000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	公司业绩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 (2)2027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1,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5,589.79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36.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符合并表披露条件但担保总额(含本次)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三角洲热力”)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将其生产设备等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人民币3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每批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36个月。同时,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合同项下黄河三角洲热力对外担保合同所负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685,0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与70%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会审议通过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中获取担保额度。其中,为黄河三角洲热力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被担保单位名称	法人
被担保人类别	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李朝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900067389464
成立日期	2013-06-16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7元

分配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2026/6/12

●差异化分红安排: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实施方案:  
(1)分配方案如:  
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733,420,377.07元。拟以公司总股本154,542,928股扣除股份回购专项证券账户专户已回购股份6,384,860股后的股份数148,158,06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7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8,160,746.2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8,158,068股×1.27元)÷154,542,928股=1.2175元/股  
②公司本次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1.2175)÷(1+0)=前收盘价-1.217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派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的红利委托中国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10: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7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重要事项议案	A股股东
1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2《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3《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4《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	5《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6	6《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7《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8《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9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7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3.5、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4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服务,通过短信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发送邀请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l\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短信等服务,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股权登记日
A股	6/25/26	中铁工业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  
拟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请携带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交易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证券服务部。

(二)出席费  
1.拟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证券服务部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相应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证券服务部,授权委托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证券服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邮编 100070)  
2.联系地址: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服务部  
3.联系电话:010-83777888  
4.传真:010-83777777  
5.电子邮箱:ztaguyi@chcic.com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总数:  
委托人持股优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序号	非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3《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4《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	5《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	6《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7《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8《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被担保单位名称	法人
被担保人类别 <td>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td>	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td>全资子公司</td>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td>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td>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td>李朝山</td>	李朝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d>91371900067389464</td>	91371900067389464
成立日期 <td>2013-06-16</td>	2013-06-16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解锁比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A)值	解锁比例(B)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公司高纯度镍产品产量,获得当年客户定点车型及工程样机认可出数量不低于750%	3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公司高纯度镍产品产量,获得当年客户定点车型及工程样机认可出数量不低于750%	3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与相应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挂钩,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完成的指标	业绩完成度(A)	解锁比例(B)
考核指标(A)	A≥Am	X=100%
	A(Am	X=0%
	B≥Bm	Y=100%
	B(Bm	Y=0%

注:上述“公司高纯度镍产品出数量”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某一批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或未完全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权益份额所对应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6632号,以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研发指标:公司高纯度镍产品,获得客户车型定点及工程样机认可已超过5个;出数量:以2024年公司高纯度镍产品出数量为基础,2025年高纯度镍产品出数量同比增长超过50%,达成公司考核条件的目标值。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所示: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00%	80%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合格	待改进	0%

据此,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份额数×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权益份额所对应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

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交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14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卓越级,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100%解锁条件。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不超过14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53,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公司将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第一批已解锁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规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